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1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相關附件 (0161937A00_ATTCH1. pdf、0161937A00_ATTCH2. pdf、
0161937A00_ATTCH3. pdf、016193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